

项目名称： 2022年度松花江大顶子山航运枢纽物业服务

项目编号： [230001]SC[GK]20220060

八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黑龙江省松花江航运枢纽建设运行中心的2022年度松花江大顶子山航运枢纽物业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度松花江大顶子山航运枢纽物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新东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4138.5709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9.2643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新东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24日

